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3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5）、以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3年4月24日前十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表一）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053,552	12.30
2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	4.49
3	叶嘉琪	12,500,000	2.13
4	邱锦才	4,583,300	0.78
5	庄景坪	4,573,788	0.78

6	孙祥	4,149,400	0.71
7	陈燕翡	4,028,990	0.69
8	周红平	3,174,801	0.54
9	陈世辉	3,103,700	0.53
10	缪秉安	3,000,000	0.51

二、2023年4月24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表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条件 股份总数比例 (%)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053,552	12.30
2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	4.49
3	叶嘉琪	12,500,000	2.13
4	邱锦才	4,583,300	0.78
5	庄景坪	4,573,788	0.78
6	孙祥	4,149,400	0.71
7	陈燕翡	4,028,990	0.69
8	周红平	3,174,801	0.54
9	陈世辉	3,103,700	0.53
10	缪秉安	3,000,000	0.51

三、相关说明

（一）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二）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一）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